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 此切結書目的是提醒同學遵守安全作業規範並保護自身安全；請於本系公告核准實習後一週或規定時間內以紙本繳交至專班辦公室！

我是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已確認於實習企業：\_\_\_\_\_（公司名稱）進行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圈起來)\_\_\_\_\_（課程名稱)校外實習課程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須補班，將於學期末前完成補班；並已完全瞭解下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切結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_\_\_\_\_

### 一、一般安全要求

- 1、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
-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勿擅自處理。
- 3、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5、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
-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7、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8、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1、於實習工作時，應服裝整齊。
-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各項安全護具。

###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1、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不可繼續操作。
- 4、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 5、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 五、請假規定

1. 實習生若確有事假請假之需要，週五實習請假可用加班或週六實習形式予以補班並視為正常上班，以此方式補足每年本專班公告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也不得超過 2 小時至多總計 16 小時；若遇全國性假期，依據企業規定允予放假，不須補班；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不足時數者實習生自行與企業協調補班。
2. 遇有天災如颱風經該地方縣市政府公告該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實習生得免予補班。
3. 實習生請病假、喪假則須持相關證明依本國勞基法及企業規定辦理，實習生得免予補班。